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提交发审委审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知，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发审委”）将于2011年2月1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4日停牌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。对发审委审核结果，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